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创字丰达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安信证券作为广东创字丰达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 2020 年年度报告事前审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是
2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3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通过 2020 年年度报告事前审查，同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方式发现广东创字丰达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字丰达”或者“公司”）存在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形、创字丰达和其实际控制人被法院纳入被执行人、其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等重大风险事项，具体如下：

（1）江西省吉安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原告）因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纠纷起诉创字丰达（被告），要求解除双方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判令被告补偿原告从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间因停工所造成的损失余款 424,970.00 元；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间工程进度款的利息 315,119.34 元；判令被告支付复工后不按期付款的违约金 2,800,000.00 元；判令被告清偿工程款 16,102,045.07 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从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以实际拖欠工程款金额按月利率 2% 计算至工程款

清偿之日止；确认原告就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被告尚欠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该案件由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正在审理中，并于2020年12月14日对创字丰达的账户做了19,642,134.41元的冻结财产保全，保全期限一年。

(2) 深圳市安锦恒实业有限公司（原告）因为借款纠纷起诉创字丰达（被告）；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50万元、利息115.48万元以及逾期利息（按每月2%利率，自2020年8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于2021年3月2日收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在2021年2月5日作出的(2020)粤0309民初21557号，判决结果如下：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50万元及利息（按照月利率2%计算，其中本金100万元自2018年8月28日起计至2020年8月19日，本金100万自2018年8月29日起计至2020年8月19日、本金50万自2018年8月30日起计至2020年8月19日；本金250万元，按照2019年12月20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计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

(3) 根据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湘1228民初859号，被告创字丰达需要支付尹田劳务工资110635元，于2020年10月31日前支付2万元，于2021年1月31日前支付3万元，于2021年4月30日前支付3万元，于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30635元；根据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湘1228民初860号，被告创字丰达需要支付汤连友劳务工资464305元，于2020年10月31日前支付3万元，于2020年11月30日前支付5万元，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2万元，于2021年1月31日前支付10万元，于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5万元，于2021年4月30日前支付10万元，于2021年5月31日前支付5万元，于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64305元。创字丰达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纳入被执行人。

(4) 根据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粤2072民初15196号，被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唐震源需要在2021年2月10日前向原告支付15万元，于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原告25万元，剩余65万元于2021年11月30日前向原告支付完毕。创字丰达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唐震源因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纳入被执行人。

(5) 2020年12月14日,由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江西省吉安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对广东创宇丰达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银行账户做了19,642,134.41元的冻结财产保全,保全期限一年。

(案号:(2020)粤2072民初16599号);2020年6月9日,由于工程合同纠纷,广东御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对公司的银行账户做了620,714.85元的冻结财产保全,保全期限一年。(案号:(2020)粤1802民初5788号),上述诉讼实际冻结金额合计290,188.77元。

公司涉及的上述诉讼事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被纳入被执行人、重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等事项在发生时未告知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也未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上述五项风险事件对应的进展情况分别如下:

(1) 该案由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正在审理中,并于2020年12月14日对创宇丰达的账户做了19,642,134.41元的冻结财产保全,保全期限一年。

(2) 创宇丰达于2021年3月9日就判决结果提出上诉,将积极与原告进行良好沟通,尽早解决该涉诉案件。

(3) 创宇丰达正积极筹措资金,尽早解决上述事务,将持续跟进相关事宜并督促协调办理。

(4) 创宇丰达已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唐震源尽快解决债务,申请撤销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

(5) 创宇丰达正积极争取尽快解冻目前仍冻结的银行账户,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风险、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可能会对公司资信状况、业务经营、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上述涉及重大诉讼、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未主动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已要求公司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说明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要求挂牌公司严格遵守法律规范、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继续关注相关事件进展及公司治理规范性。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传票（2020）粤 2072 民初 16599 号；
- 2、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 2072 民初 16599 号；
- 3、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 0309 民初 21557 号；
- 4、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1）湘 1228 执 188 号；
- 5、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1）湘 1228 执 189 号；
- 6、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2021）粤 2072 执 3222 号；
- 7、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